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7,872,303.3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 1,291,42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 38,708,5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857.2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已派发现金红利 3,870,857.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7,741,714.40 元。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1,42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41,714.40	7,839,166.20	5,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2,187.82	8,259,296.58	23,331,394.5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7,872,303.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580,88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926,167.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20,580,880.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259.6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14,494,37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45,612,486.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7.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07,872,303.37元；本次拟现金分红金额为3,870,857.20元，占期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3.59%。公司具备充足的现金分红财务基础和可行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持续发展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持续回报的重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了外部环境影响、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